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重点教材

MAJOR TEXTBOOKS FOR POSTGRADUATE STUDENT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应用伦理学教程

Lecture on Applied Ethics
(第二版)

甘绍平 余涌 ◎主编



第一章 应用伦理学概论

内容提要

应用伦理学是20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形成的一门新兴学科。它最先起源于美国，这要归因于伦理学内部的发展遭遇到的困境及外部社会实践的需求这两大因素。在中国，人权理念的确立和公民社会的建构构成了应用伦理学产生与发展的先决条件。应用伦理学的根本特点在于关注伦理冲突与道德悖论、探究道德难题。无论这些道德难题如何复杂，都只能通过应用伦理学体现的直面伦理冲突、诉诸商谈程序、寻求道德共识的探索过程得到解决。在这个探索过程中，功利主义、契约主义、德性论中的关怀原则、当代责任伦理及康德形式化的道德法则等伦理流派和道德学说都会发挥重要作用。这些伦理学说尽管价值诉求上彼此不同，但它们在一点上却是一致的，即都体现出一种确定的观察问题的道德视点，这就是坚持与强调人权原则。从伦理学发展史来看，人权原则是各种富于生命力的伦理学说中得到普遍认可与接受的、稳定的、拥有无条件约束力的道德原则，它不仅构成了人们进行道德论证的唯一基点，而且也是对复杂的伦理难题做出道德判断时，必须坚持的根基性的价值诉求与最高的道德法则。

第一节 应用伦理学的概念界定

应用伦理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与传统的应用哲学或实践哲学有着一种既彼此区别又密切联系的复杂关系。作为民权运动与科技发展的时代产物，应用伦理学的产生有力促进了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及价值观念的重大变革，积极推动了伦理学本身的与时俱进。

一、什么是应用伦理学

(一) 应用伦理学的概念

1. 应用伦理学的定义

伦理学是关于人际交往行为的道德规范的学问。人们可以将伦理学划

分为四种类型。第一种为描述性的伦理学，其任务在于对某一特定的文化共同体历史上存在着的道德定律与价值系统进行纯经验意义上的描述，并分析特定的地理气候环境、宗教文化传统及经济发展水平对某种道德意识的形成与演变产生的影响。第二种为规范伦理学，其任务在于探索为了实现“好的生活”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第三种为元伦理学，其任务在于分析道德对话的概念、语言与逻辑，研究伦理推理与论证的方法。第四种为应用伦理学。

应用伦理学是 20 世纪 60 年代末至 70 年代初才形成的一门新兴学科，其任务在于分析现实社会中不同领域里（如政治、经济、科技、环境、生命、性关系、媒体、法律、国际关系等等）出现的重大问题的伦理维度，为这些问题所引起的道德悖论的解决创造一种对话的平台，从而为赢得相应社会共识提供伦理上的理论支持。应用伦理学的目的在于探讨如何使道德要求通过社会整体的行为规则与行为程序得以实现，即面对冲突、诉诸商谈、达到共识、形成规则。应用伦理学要为相关方面的立法和法律修改提供理据。

2. 应用伦理学的分支

作为伦理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应用伦理学不仅拥有自己的基础理论形态，而且也包括政治伦理、经济伦理、科技伦理、环境伦理、生命伦理、性伦理、媒体伦理、法律伦理、国际关系伦理等众多分支领域。这些应用伦理学分支的任务，在于试图对各自领域中出现的紧迫的伦理道德问题，提出某种有说服力的解答。

3. 广义和狭义应用伦理学

“应用伦理学”有狭义和广义之分。上述应用伦理学之定义即是指“狭义应用伦理学”。而从广义上讲，顾名思义，应用伦理学含有将伦理原则和道德观念应用到特殊情境中去之意，因此它既应包括 20 世纪 60 年代末至 70 年代初才出现的以解决道德悖论、伦理冲突为主旨的当代应用伦理及其分支——所谓“狭义应用伦理学”，也应包括将普遍的道德规范直接应用到具体的行为空间、职业领域的历史悠久的职业道德（又称专业伦理）。

4. 应用伦理学与应用哲学

应用伦理学是应用哲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应用哲学是一个比应用伦理学宽泛得多的概念，它包括法哲学、教育哲学、艺术哲学、科技哲学等等，在这些领域里所探讨的许多问题更多带有本体论、认识论的性质。

(二) 应用伦理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

1. 传统实践伦理学

从应用伦理学定义的狭义与广义之区分可以看出，“应用伦理学”就其概念本身而言是新鲜的，但应用伦理学之理念却并不新鲜。应用伦理学也可称为实践伦理学，而实践伦理学并非当代的产物。在亚里士多德 (Aristoteles) 的《尼各马可伦理学》、托马斯·阿奎那 (Thomas Aquinas) 的《神学大全》、休谟 (David Hume) 的《道德原则研究》中，理论与实例总是结合在一起的。就连理论伦理学最大代表的康德 (Immanuel Kant) 也不例外，他不仅对实现永久和平感兴趣，而且在《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中，将绝对命令与四个不同事例联系起来加以讨论。19世纪功利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边沁 (Jeremy Bentham) 和密尔 (John Stuart Mill, 又译穆勒) 对实践问题更是有着精深的研究。

从实践的角度来看，某种伦理理念的传播促成社会制度改良的例证也不胜枚举。19世纪50年代美国女作家斯托 (Harriet Beecher Stowe) 通过她的《汤姆叔叔的小屋》一书传播了一种实践伦理或应用伦理，那就是奴隶制的反道德性。在此之后，美国的一个宪法修正案将这种伦理思想转变成为永久的法律规定。因此，有人认为应用伦理学不是什么新鲜的东西，充其量不过是实践伦理学在当代条件下的复兴。

2. 应用伦理学有别于传统实践伦理学

应用伦理学的产生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20世纪60~70年代以来科技的迅猛发展导致了人类社会生活的大变迁，引发了诸如人类有可能通过技术创造改变自身的遗传结构、通过环境破坏毁灭后代的前途、通过核战争终结全人类的存在等一系列历史上前所未有的问题。这些问题的新颖性向传统道德理论的适用范围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出了挑战。正是在原本自认为普遍适用的道德理论成了问题的地方与时刻，人们产生了对应用伦理学的需求。

因而应用伦理学决不意味着把传统伦理学理论简单运用于社会实践，而是一种全新的道德权衡机制。在这个机制的作用下，一方面人们可以以不同的道德理论与规范的总体为背景，以最基本、最普遍、最本质性的道德主导原则为基础，基于不同的情况对不同的可能性进行权衡，从而寻求在既定的条件和行为情境下最好的结果，解决当下所需解决的伦理问题。

另一方面，人们还可以根据实践的发展对某些道德理论与价值规范进行反思、批判、超越与修正。也就是说，在应用伦理学中，应用程序本身

是创造性的，它伴随着规范的生成、塑造与改进的进程。应用伦理学重视社会生活实践对道德理论的反作用，认为对理论伦理学与应用伦理学进行严格的区分实际上已经不大可能。正是从上述意义，可以说当代应用伦理学是伦理学本身的一种崭新的发展形态。

二、应用伦理学在美国的兴起

（一）元伦理学的失效

应用伦理学最先起源于美国，随后才传播到欧洲及世界各地。从 20 世纪初开始，分析哲学在英美哲学界占据了支配地位。元伦理学从狭义上讲就是分析哲学在伦理学领域的一种表现形式，它不研究某一行为、规则及规则的标准在道德上的善恶内蕴，而仅仅关注道德陈述的语言形式及道德词汇的意义，关注对道德概念与判断的内涵与逻辑的分析。其结果，必然是将事实问题与语言问题混为一谈，用后者消解了前者，使伦理学走进了与实质性的道德和政治问题以及现实生活严重脱节的死胡同。令人疑惑不解的是，在这样一个发生了两次世界大战，经历了那么多严重侵害人权事件的世纪里，伦理学家们却能够心安理得沉浸在对细枝末节问题的矫揉造作式的探究中。很难想象，这种情景能够长期持续下去。可见，社会现实的需求与元伦理学的失效间的这种巨大反差，自然为应用伦理学的产生提供了一个重要契机。

（二）民权运动的激发

与此同时，美国 60 年代末期政治文化氛围的变迁及科技的迅速发展导致的一系列社会挑战，也为应用伦理学的诞生创造了重要的实践前提。就政治层面而言，战后所谓资本主义“黄金时代”在一系列社会动荡中走向了终结。60 年代美国黑人公民权利运动激发了人们对公民权利的道德基础、少数族群的平等权利等政治—伦理问题的反思，其中有关“公民文化”的讨论则直接为 80 年代所谓“公民社会”的探究奠定了基础。60 年代末期的学生运动则促进了政府的一些改革，巩固了人们的权利意识。

除此之外，导致哲学家们关注现实社会问题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有关越南战争的争论。内格尔（Thomas Nagel）指出，越南战争引发了人们在道德理解上的变迁。美国参与了一场肮脏的战争这一事实，使他对自己所从事的理论问题探究的荒谬性有了更深的感受。这理论与实际之间的强烈反差造成的震撼，促使他以及越来越多的其他哲学家从 60 年代末期开始转向对诸如平等、公民的不服从、战争之正义性、堕胎等现实的公共问题

的研究。这是美国应用伦理学兴起的所谓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是指 70~80 年代。以环境主义、女性主义和平主义为内容的所谓新社会运动继承了学生革命的政治遗产，运动的积极分子们抛弃了学生运动的乌托邦理想，将改革方案与现实政治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从而赢得了广大民众的支持。公民运动以及公民权利意识直接为应用伦理学的发展注入了珍贵的养料，促进了医学伦理中病人的自主理念以及政治伦理中公正思想的勃兴。

（三）科技发展的挑战

就科技发展而言，1954 年第一例肾脏移植手术的施行标志着器官移植医学的开端，人工呼吸技术的应用导致了病人生命的延长，仅这两项医学进步便引发了对当时流行的死亡标准的质疑以及脑功能消失在道德上的意义的讨论。堕胎术的发展更是激发了对堕胎行为的不同评价。1963 年卡逊（Rachel Carson）在《寂静的春天》一书中展示了 DDT 的使用对生态环境的长远后果，从而拉开了所谓生态学时代的序幕。1972 年，罗马俱乐部的第一个报告《增长的极限》对资源危机、人口爆炸的警示则更是推动了西方生态伦理运动的发展。

（四）美国应用伦理学：论著、杂志、机构

从 70 年代起，在美国出版了大量的探讨政治、社会、科技领域中各类道德问题的论著，1971 年罗尔斯（John Rawls）《正义论》的发表，是哲学界出现的向实践哲学转向的一个重要标志。从哲学角度关注社会政治、伦理问题的著名刊物《哲学与公共事务》（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也于同年创刊。在此前后，一系列由哲学家组建的应用伦理问题研究中心也纷纷成立，如 1969 年在纽约建立的以生命伦理为特色的“海斯汀（Hasting）中心”，1976 年马里兰大学建立的“哲学与公共事务中心”，伊利诺斯理工学院建立的“职业伦理研究中心”，1977 年特拉华大学建立的“价值研究中心”，1979 年科罗拉多大学建立的“价值与社会政策中心”，1981 年俄亥俄州博林格林州立大学建立的“社会哲学与政策中心”等等。除了《哲学与公共事务》杂志之外，这一时期还相继出现了《社会理论与实践》（Social Theory and Practice，创办于 1970 年），《社会哲学与政策》（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创办于 1983 年），《应用哲学杂志》（Journal of Applied Philosophy，创办于 1984 年），《公共事务季刊》（Public Affairs Quarterly，创办于 1987 年）等登载应用伦理学研究成果的刊物。而 1998 年美国推出的《应用伦理学百科全书》则呈现出应用伦理

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所占据的重要地位。

三、应用伦理学在欧洲的兴起

正如英美分析哲学长久以来从未受到过欧洲大陆学界足够的重视与认可那样，英美的元伦理学在欧洲大陆也一直未能产生什么重大的影响。然而，应用伦理学的情况则不同。应用伦理学虽起源于美国，但从 80 年代后半叶起便也在欧洲大陆兴盛了起来，成为英美与欧洲大陆伦理学界的一个共同的研究对象。这一新兴学科在欧洲大陆的兴盛与伦理学自身发展所遭遇到的困境是密切相关的。

（一）规范伦理学的危机

从伦理学本身发展状况来看，尽管按照从亚里士多德、经过托马斯·阿奎那直至休谟的伦理学传统，理论伦理学与实践伦理学并非表现为截然分明的两个领域，然而从近代开始，欧洲哲学的特点就是强调普遍的规则与原则及其抽象的论证。哲学的任务，就在于以某个最高的原则为起点，按照演绎法构建起一个由原理与规则组成的等级系统，整个系统都是可理解、可检验的，具有普遍的适用性与绝对的真理性。

伦理学当然也不例外。在强调道德规则的普遍适用性与绝对必然性的前提下，所有的道德思想都被设定在一个以绝对命令或有用性原则为基点的由论据构成的等级系统之中，仅靠该系统的演绎结构，就可以直接或间接地产生所有相关的道德判断，并保证这些道德原则与判断的有效性，依靠它们就可以解决所有的道德问题。这样一种以强的道德理论为特色的规范伦理学，在欧洲，特别是在德语区，一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都占据着支配的地位。

然而，随着 70 年代以来大量实践问题的涌现（70~80 年代有关原子能利用的讨论，80 年代关于核威慑的伦理问题的争论，以及后来出现的与全球人口爆炸及未来人类的命运相关的生态问题的争论，关于堕胎、安乐死及“体外受精”的伦理问题的争论、关于基因工程伦理问题的争论、关于全球普遍伦理的争论等等），以康德为代表规范伦理学遭遇到了严重的危机：

首先，伦理规范的普遍化要求（即伦理规范在任何情况下都绝对有效、绝对适用）受到了具体实践问题复杂性的严重挑战，在个别特例上某个伦理规范可能失灵（例如“不得杀人的原则”与难产中作为保护孕妇生命之必要手段的堕胎行为间的矛盾）。其次，规范伦理系统解决不了伦理

规范之间的冲突问题，例如自由与平等、自主与不伤害间的矛盾对立。对于伦理学这种拘泥于抽象规范而在具体实践难题面前又束手无策的状况，人们不能不有所反应，有所思考。

于是出现了德国哲学家马尔夸特（Odo Marquard）偏激的“告别原则”、“告别规范”的呼吁（这或许是对以拒斥普遍的道德规范之概念，拒斥在推理中运用本质主义的程序为特征的所谓后现代主义的一种呼应），出现了强调基于具体情境创新规范和运用理智的伽达默尔（Hans – Georg Gadamer）的解释学，出现了以里特尔（Joachim Ritter）及其学派为代表的新亚里士多德主义试图回归西方伦理学源头的努力，其目的就在于改变理论与实际严重脱节的状况，寻求实践的明智，使伦理学能够为人们的现实行为提供可行的方案。

伽达默尔的解释学也好，亚里士多德的实践的明智也好，对应用伦理学探讨问题方式的形成无疑具有重要影响。应用伦理学当然离不开规范，但它有别于康德式纯粹规范伦理学，不再拘泥于对具有普遍规范性意义的价值命题的抽象论证，而是非常关切具体的生活情境，善于在伦理之规范、主体之需求、客观之条件等不同内容的并列观照与精细权衡中，做出独特的、仅适用于这一特定事例的价值决断。总之，应用伦理学平台中做出的具体的伦理决断不仅要体现道德规范，而且还要展示决断者的道德智慧——即对不同道德规则的权衡及对应用这些规范后产生的实际结果的考量。

（二）欧洲应用伦理学：教学与研究机构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后半叶起，离开纯粹规范伦理的立场，研究现实的社会问题，探讨技术伦理、科学伦理、生命伦理、伦理法典、伦理委员会等课题，从而在某种程度上实现向应用伦理学的过渡已经成为欧洲伦理学界一道最亮丽的风景。有关应用伦理学的论著在欧洲大量出现。1987 年瑞士的圣伽伦（St. Gallen）经济与社会科学高等学校设立了欧洲第一个经济伦理讲座教授的职位。德国马堡大学“应用伦理学研究中心”、哥廷根“医学伦理科学院”、图宾根大学“科学伦理中心”、波恩“科学与伦理研究所”、波鸿大学“医学伦理中心”、慕尼黑大学“技术—神学—自然科学研究所以及应用伦理和科学交流中心研究所”、英国牛津大学“实践伦理学研究中心”、瑞士苏黎世大学“伦理中心”、奥地利萨尔茨堡大学“应用伦理研究所”、荷兰“乌特勒支生命伦理中心”、欧洲生命医学伦理网络、欧洲

企业伦理网络及欧洲科技发展后果之研究科学院等也纷纷建立或成立。而波兰华沙大学的环境伦理讲座教席的设立，则是应用伦理学在东欧得到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

四、应用伦理学在中国大陆的兴起

尽管我国应用伦理学的研究是从对国外学术成果的追踪、译介开始的，然而应用伦理学在中国大陆的勃兴也归因于伦理学内部的发展遭遇到的困境及外部社会实践的需求这两大因素。

一方面，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创了一个伟大的思想解放的崭新局面，从而引发了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理论界、学术界一系列重大问题的论争，如人道主义与异化问题的讨论、伦理学基本问题的讨论、道德主体性问题的讨论、功利主义与个人主义反思的讨论以及“潘晓现象”的大讨论。“然而，囿于对国内伦理学教科书体系的过分拘谨，这些讨论结果终究仅停留于某些既有教科书的现成结论之中而无法超越。”^①新时期的伦理学因而面临着一场前所未有的理论危机。

另一方面，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的飞速进步，社会实践中作为西方应用伦理学产生动因的伦理冲突、道德悖论在我国也不断出现：诸如经济伦理中公平与效率的冲突问题、社会保障问题、弱势群体问题，生态伦理中发展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关系问题、可持续发展问题，生命伦理中知情权问题、医疗资源的公正分配问题，科技伦理中真与善的关系问题，媒体伦理中公众知情权与个人隐私权的冲突问题，政治伦理中作为政治文明之核心的以人为本及人权理念的建构、政府职能转变中的价值冲突问题，等等。

正是在这两大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应用伦理学应运而生。一门崭新学科的异军突起，对于面临困境并寻求出路的中国伦理学界所产生的震撼效应之巨大，是可想而知的。

应用伦理学拥有理论与实践双重形态。就理论层面而言，应用伦理学各个分支领域的学术论著译著和教科书的纷纷出版、相关研讨会的相继召开呈示着这门学科的空前繁荣。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研究机构与高校还成立了专门的应用伦理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还与国际经济伦理研究中心、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伦理学研究

^① 谭忠诚、陈少峰：《伦理学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87页。

中心、台湾中央大学应用伦理学研究中心以及国际上的一些应用伦理学的研究机构建立了学术合作关系。

就实践层面而言，在生命伦理学领域，我国已开始建立了伦理委员会，在立法程序上，在为解决社会利益冲突而制定各项政策法规之前，也采取了听证制度。这说明应用伦理学在我国已呈现出其实践形态。应用伦理学的研究已成为一项共同的国际事业，我国应用伦理学的研究已经出现与国际学界齐头并进的景观。

（一）应用伦理学兴起的历史背景：人权理念的确立和公民社会的建构

在中国谈论应用伦理学，人们关注的焦点并不仅仅在于它对伦理学学科发展的理论意义上，而且还在于它与中国社会价值观念的变迁以及民主的社会建构之间的那样一种互为因果、相互作用的关系上。从某种意义上讲，应用伦理学产生于中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及价值观念重大变革的历史背景，与此同时，应用伦理学的勃兴反过来又对社会价值理念、社会政治的民主生态以及中国道德哲学本身的与时俱进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中国的改革开放实现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从而相应地引发了有关从计划经济的价值观念向市场经济的价值观念转变的讨论。这一讨论的一个成果就是权利、民主意识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凸显与认同。随着2004年人权入宪，人权理念、以人为本的观念构成了当代中国伦理学反思的重要概念。而这一进展又为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就已开始的有关公民社会的讨论注入了新的活力，因为所谓公民社会最根本的特征，就在于它是突出每一位作为个体的公民的民主社会，每位公民的权益、需求、意愿与价值都得到前所未有的尊重。

一方面是对人权价值的认同，另一方面是公民社会的建设，这两个因素构成了中国应用伦理学产生与发展的重要历史背景。而应用伦理学研究本身，又强有力地推动了中国社会关于人权问题的探讨和公民社会的建设进程。

应用伦理学强化了对人权问题的探讨。从应用伦理学的视角来看，应用伦理学的核心问题就是人权问题，因为几乎所有的应用伦理学前沿问题都与人权的价值诉求相关，几乎所有的应用伦理学领域的争论都是有关权益之间冲突的争论。生命伦理学中：人类胚胎与孕妇或病人之间生命权的冲突、克隆人的权益问题、病人的知情权、个体的死亡权；女性主义伦理

学中：女性的平等权；政治伦理、经济伦理学中：弱势群体的权益诉求；媒体伦理学中：公众知情权与公民隐私权之间的矛盾；生态伦理学中：当代人与未来人之间的权益冲突等等。从某种意义上讲，人权的价值诉求是应用伦理学最核心的价值诉求，人权的道德视点是应用伦理学最根本的道德视点，人权原则构成了应用伦理学全部论证的根基，人权的价值构成了应用伦理学全部规范的终极标准。

应用伦理学促进了公民社会的建构。从公民社会的视角来看，公民社会的概念决定了：任何一种社会行为方案的设计与实施，都要以每位公民的自主意识的认可为前提。换言之，任何社会行为方案都应该是经过某种严格程序，从公民的个体意志中提炼出来的。而应用伦理学的一整套面对冲突、诉诸商谈、达到共识、形成规则的运行机制，恰恰体现了公民社会对道德哲学的本质要求。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应用伦理学恰恰正是公民社会的道德理论。作为公民社会的道德理论，应用伦理学在价值取向上是以民主、自由、人权为核心的，它所关注的是现实生活中人们自主的意愿、实现民主的方式以及调解人与人之间在权益上的矛盾与冲突的途径。

（二）关于应用伦理学本质特征的论争

与国外应用伦理学发展经历相类似，在我国，“应用伦理学”最初基本上还只是一个相当笼统的概念，它只不过是关于诸如医学、经济、政治、生态、科技、媒体及国际关系等不同领域的现实伦理问题之研究的一个总称。在这期间，应用伦理学的各个分支领域里取得的研究成果远远超过了人们对作为一个总体的应用伦理学之学科性质与地位的思考、总结与探索。这一点与应用伦理学诞生的动因是密切相关的：应用伦理学的产生，一方面既是导源于伦理学本身发展的内在逻辑，另一方面更是由外在的社会实践的需求、由实践中大量的伦理问题的紧迫性所使然。而解决社会实践问题的需求便决定了：在应用伦理学发展的一定阶段，人们关注的只能是分析实践问题的伦理维度、探索解决道德悖论的途径与方法，而暂时还无暇顾及到作为一门学科的应用伦理学的理论建构。

但是，自 2000 年 5 月第一次全国应用伦理学学术研讨会以来，有关应用伦理学学科性质、基本特征的争论，开始渐渐成为我国应用伦理学领域学术探索的一个新亮点。为此，《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研究》、《哲学动态》、《中国哲学年鉴》、《中国人民大学学报》、《自然辩证法研究》、《道德与文明》、《复旦学报》、《河北学刊》、《光明日报》等纷纷开辟园地、甚至专栏针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与国外学术界形成鲜明对照的是，

在我国决然否定应用伦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之地位的声音十分微弱，大部分学者均肯定应用伦理学是 20 世纪 60 年代末至 70 年代初才形成的一门新兴学科，是伦理学的一个新分支，甚至是伦理学的当代形态，它实现了对传统伦理学的扬弃与超越，使伦理学研究的范式发生了根本性的转换。

然而在究竟如何把握应用伦理学的本质特征这一问题上，我国学者大致分成了两派观点。一派以“经商谈程序而达成道德共识”来概括应用伦理学的本质特征，所以被称为“程序共识论”或“程序方法论”。另一派则以某种基本价值观来概括应用伦理学的本质特征，所以被称为“基本价值论”。

1. “程序共识论”的特点

(1) 商谈程序所体现的根本的价值观就是人权的价值观

“程序共识论”通过对商谈程序的强调而揭示应用伦理学作为民主时代、公民社会的道德理论的重要地位，进而凸显商谈程序中所蕴涵着的尊重所有行为主体的自主意志、不伤害任何一个人的人权这样一种启蒙运动、现代化时代以来全人类共同追求和奉行的所谓根基性的价值诉求。一句话，商谈程序所呈示的根本的价值观就是人权的价值观。这样一种价值观，是在一个理念与信仰高度多元化社会里唯一能够得到普遍认同的东西，是唯一可以被称为“共鸣的”或共同的道德底线。强调这样一种底线价值观，当然不可能会陷入道德相对主义或激进的道德多元论。

针对有关“人权的价值理念似乎仅仅强调了自由、民主、权利，而忽视了相应的义务、责任与团结”的诘难，“程序共识论”指出没有义务、责任、团结的道德精神，任何一个社会都无法赢得持续生存。人权的价值观念并不排斥义务、责任与团结，相反地，前者恰恰构成了后者得以产生与存在的逻辑前提。换言之，义务、责任与团结并不是来自于外在的强制，而是来自于人们自我选择的权利，来自于人们的自主意志，来自于人们自身相互依存的需求。这一点正是现代社会中的义务、责任与团结，优于依靠传统习俗、宗教信念、甚至是人身依附关系这样一种外在的手段获得与维系的所谓前现代社会的义务、责任与团结之处。

(2) 应用伦理学的目标只能是达成共识

正是基于对商谈参与者自主理念的尊重，“程序共识论”坚持任何一个有关道德冲突、伦理悖论的解决方案，都是参与商谈的行为主体在无外力强制的前提下所达成共识的结果。所以一旦涉及到具体决断，应用伦理

学的目标只能是达成共识。

同时，针对在商谈程序中赢得的道德共识不可能保证百分之百的正确无误及安全可靠的情形，应用伦理学还可以充分利用当代民主制度自动纠错的功能与机制，让人们有机会针对自己认为是有误的民主决断向有关主管机构（如宪法法院）进行申诉，或者在公共领域进行抗议性宣示。如果这种申诉与宣示拥有说服力，则有误的民主决断或道德冲突的解决方案自然就会通过下一次商谈程序得到纠正。

2. “基本价值论”的特点

（1）应用伦理学不应回避深层关注与终极关怀

在并不否认民主、人权、不伤害这些所谓根基性的价值诉求，不否认人权的价值观念是指导一切社会与政治行为的准绳的前提下，“基本价值论”主张应用伦理学也应对如何建构一个社会或共同体所需要的具有世界观意义的共鸣性的道德理想抱积极的态度。具体说来，就是应承担起激发成熟公民自觉承担其社会义务的基本德性之任务，保持对义务与责任的整体性、生命意义与秩序整体的推崇，而这就又离不开以对一种包揽无遗的普遍的宇宙观的最终论证为内容的所谓“终极关怀”提供的精神源泉的深度支撑。

这也就是说，应用伦理学不应满足于充当一种狭隘的工具性道德或一种现代化的行为技术伦理，不应仅仅局限于讨论当代人类面临的各种具体问题，而且还应顺应“哲学的价值观转向”之趋势，在更深层次上关注当代人类生存状况的改善，把理论哲学和伦理学所确立的根本生存理念、一般价值原则和基本活动准则应用于人类及其生活的不同方面，给人类如何生存提供基本的规范和总体的导向，把人类普遍幸福的实现作为终极的指向。

（2）应用伦理学不应放弃价值导向作用

应用伦理学家不应是顺从公共舆论的应声虫，不应丧失其思想的独立性。况且多数人的共识未必就是正确的，现行的制度和法律也未必都是合理的，故不能说达成道德共识是应用伦理学的唯一目标。批判地审视现行制度和法律，反思积淀在文化和多数人意识深层的共识也是应用伦理学的本职，甚至可以说改变共识才是应用伦理学最重要的任务。哲学家应拥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善于质疑一个时代所取的基本假定，针对大多数人视为理所当然的想法，进行批判性的思考，争取使自己的见解成为明天多数人的共识，从而在市场经济社会无信仰或信仰危机的精神氛围中发挥应有

的价值导向作用。而这也正是哲学作为一种值得从事的活动的理由。

3. 肯定应用伦理学的批判性功能是“程序共识论”与“基本价值论”的共识

（1）应用伦理学本质特征之论争的学术背景

在程序共识论与基本价值论之间的这场争论并非偶然。伴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全面转型，中国正经历着一场史无前例的价值观念多元化的进程。各种新旧道德理论、本土和外来的伦理流派都把中国当作展现自身实力的重要舞台，不同学术观点的交汇与竞争共同展现了当代中国伦理学的一幅色彩斑斓、光怪陆离的复杂图景：以心性学说为核心、伦理纲常为依归的儒家道德理论顽强地固守着自己的地盘；长年奉行的功利主义一刻也没有放松自己对人们道德心理根深蒂固的影响；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的社群主义（communitarianism，又译：共同体主义）在东方文化传统中发现了合宜的结合点；女性主义的呼吁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欧美深层生态伦理学则与中国天人合一的学说交相呼应，试图刷新整个人类的道德理念。哈耶克（F. A. v. Hayek）的自由主义、罗尔斯的契约主义、哈贝马斯（Juergen Habermas）的商谈伦理也并不担心在中国没有足够的拥护者。

而有关“应用伦理学本质特征的论争”，与应用伦理学各个分支领域重大问题上的争论一样，正是我国伦理学界学术观点日趋复杂和多元化发展状况的体现。由于对应用伦理学本质特征的不同理解而产生的所谓“程序共识论”与“基本价值论”，其背后都有或者自由主义、契约主义，或者德性论、社群主义理论背景的强大支撑，因此现在就想对这两种观点进行协调，使之统一于某种“权威的定论”之中，既不现实，也不可能。然而，有一点却是“程序共识论”与“基本价值论”都强烈认同的，那就是应用伦理学的批判性功能。

（2）“程序共识论”与“基本价值论”的共识

在“程序共识论”看来，应用伦理学并不表现为试图创立一种包揽无遗的普遍的宇宙观的努力，而是一种应对道德难题的论证或处置程序以及一系列由这一程序本身所体现出来的主导价值。应用伦理学的任务在于为伦理冲突的解决提供可以接受的方案，而此方案的合理性并不是绝对的，是可以改变的，是可以纠错的。因此从本质上说，应用伦理学应当是一种具体的道德实践，一种富有反思性、批判性的权衡机制，其中怀疑与争论、批评与反击、抗议与颠覆、宽容与妥协、公开性与透明性、自我修正

的本能、向一切非议开放的精神构成了它的原始推动力。

在“基本价值论”看来，强调批判性的、总是处于自我反省中的价值导向正是所谓应用伦理学的一大特点。应用伦理学的生命力在于反思、批判和构建的精神，它始终对现实世界、事实世界持审视、批判态度，不断致力于现实的再建构、再规范。应用伦理学的批判、反思是双向性的：一方面，在批判现实和潮流的同时，批判反思引导潮流、形塑现实的思想观念。另一方面，又要经常反省自己的思想出发点。应用伦理学既不承认凡流行的都是合理的，也不认为有什么不容修正的万古不变的教条。

从这个意义上讲，“应用伦理学是一种努力，通过向他人提供理由来促使他们改变或继续持有其道德信念，还是一种努力，通过改变法律或社会规则来对公共及制度上的政策产生影响”。^①人们有理由相信，有关“应用伦理学本质特征的论争”以及应用伦理学各个分支领域中众多重大问题上的争论，也会随着这种反思、批判进程，随着人们更加深入的思考与反省，随着不同的道德理念的碰撞与竞争，不断呈现出新的发展形态。

第二节 应用伦理学的基本准则

美国医学伦理学家比彻姆（Tom L. Beauchamp）和丘卓斯（James F. Childress）在其著名的《生命医学伦理原则》中提出了医学伦理的四项基本辩护准则：第一，不伤害（Nonmaleficence）；第二，行善（beneficence，又译：“有利”），其含义与关怀（Care）接近；第三，自主（Autonomy）；第四，公正（Justice）。应当说，这不仅是生命医学伦理的基本准则，而且也是适用于应用伦理学所有分支领域的伦理原则。如果再加上“责任”和“尊重”两个概念，那么就有了应用伦理学的六大基本准则。这些准则并不是应用伦理学家们心血来潮杜撰的结果，而是对当代应用伦理涉及的重大实践问题基本性质的某种哲学概括。

一、基本准则与程序共识

（一）道德生成模式的变迁

伦理道德是人们相互交往的行为规范。在传统社会里，这种行为规范

^① S. N. Terkel (consulting editor), R. S. Duval (editor), *Encyclopedia of Ethics*, New York, 1999, pp. 11 - 12.

或者体现在圣人身体力行的示范上，或者取决于统治者的直接制定，从而成为普通大众遵守的规则。然而随着社会历史的变迁，这种道德生成模式已经逐渐被世界观的多元化与生活风格的个体化图景所取代。与此相适应的是，道德原则的产生模式也就发生了巨大的改观。以前的道德规范主要来源于自上而下的颁布与灌输，而当代社会道德的权威及有效适用性则来源于人与人之间达成的共识。

（二）事实共识

共识分事实上的共识与理性论证基础上的共识两种。事实共识大体上属于传统社会的范畴：在传统的社会，人们生活在地域狭小的封闭村落里，彼此都互相认识，拥有着相同的生活方式，每位个体都是在一个谁也无法超越的巨大的传统中成长起来的，将大家维系在一起的便是由传统所规定的共识，这一客观既定的共识就构成了社会共同体的精神基础。由于这种共识并不体现着自由的赞同，而是一种巨大的传统确定的结果，因而在传统社会里几乎就不存在对道德规范进行讨论的可能性，于是社会中的道德似乎也就没有那么多的分歧。

（三）理性共识

而理性论证基础上的共识则属于现代社会的范畴：现代社会是原子式的个体与族群的聚集体，社会联系不再像过去那样通过传统理念与血缘纽带，而是通过以利益为核心的人与人之间的相互需求得到维系的。在这样一种大的社会中，个体与个体、族群与族群之间，都存在着各自不同的生活方式及价值系统。这样也就导致了：对于任何一种道德信念，都可能会有相反的意见；对于任何一种解决问题的方案，都可能会有另外一种选择。

当然，这一局面并不证明人们在现代社会里不能形成共识，恰恰相反，这一社会现实只能表明：在传统社会里占支配地位的是事实共识，而只有在现代社会才有对理性论证基础上的共识的需求，才有实现这种共识的可能。理性共识并不像事实共识那样取决于传统观念与宗教神谕，而是一种旨在达到主体间的相互理解的交往行为的结果，是在没有外在强制因素影响的对话中，通过对论证与反驳的权衡，依靠理性的信服力建构起来的。正如拜耶慈（Kurt Bayertz）所言：“在伦理上有重要性的并不是主体间一致的纯粹事实，而是其理性的论证。只有这样的共识才有权拥有道德权威，即它是一种旨在达到主体间的理解与公正的利益均衡的交往过程的

结果”。^①

（四）理性共识首先体现为商谈程序

在现代多元化的社会里，理性共识首先并不体现在实质性的规范上，而是体现在规范与价值之多元性的“中立的”处置程序——交往对话上。换言之，人们或许很难对一个公正的结果达成一致，然而人们可以期待，对产生这一结果的程序的公正性达成一致，从而和平相处而又不丧失各自的差异性。

这样一种“中立的”程序上的共识的优势就在于，一方面它尊重并认可每位个体或族群拥有自己的道德信念、按照自己有关“好的生活”的观念理解和安排自己生命征程的自由，也就是说它允许不同的生活方式以及有关好的生活的各种不同的方案可以并列共存，互不干扰；另一方面，它又能够使各种不同的理念在一个共同的客观的道德基点上得到审视，从而为道德观念冲突的解决开辟一条出路。因而，程序共识在多元化社会中构成了当代伦理学的基础。

但民主的商谈程序并不只是空洞的程序，而是“在规范上拥有丰富内容的程序”（哈贝马斯语），所谓“在规范上拥有丰富的内容”就是指基本的价值观，这个基本价值观的根本特征便是尊重商谈程序中所有参与者的自主意志。

二、应用伦理学基本准则释义

（一）自主

1. 自主准则与程序伦理

所谓自主是指人们运用自己的理性，而不是听任于异在权威或传统诱导的行为方式。这是一个主要来源于康德哲学、体现着启蒙运动之精神需求的道德准则。

自主之所以应在应用伦理学准则中被列在首位，是同应用伦理学在一个开放、民主的时代里首先体现为一种程序方法这一特点密切相关的。

如前所述，在价值观念多元化的社会里，共识首先并不体现在实质性的规范上，而是体现在“中立的”程序——交往对话上。之所以说以交往对话为表现形式的程序是客观中立的，是因为从表面上看这一程序本身只

^① K. Bayertz, “Moralischer Konsens als soziales und philosophisches Problem”, in K. Bayertz (hg.), *Moralischer Konsens – Technische Eingriffe in die menschliche Fortpflanzung als Modellfall*, Frankfurt a. M. 1996, S. 28.